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63,309.6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6,905,388.9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 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38,875,668.0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 117,3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19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自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该方案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业务资质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合伙人数量	205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39
	从业人员		6,445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40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刘佩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英松坚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4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6.77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57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57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刘佩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拥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经验。刘佩珍女士自 2017 年开始作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17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汪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拥有近 19 年审计服务经验。吴汪斌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1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英松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自 201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0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近 9 年审计服务经验。英松坚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9

5、诚信记录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0,000 元。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而确定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及参照市场价格水平与德勤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德勤的执业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查阅了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认为德勤 2020 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德勤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德勤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瓷砖、卫浴产品,租赁房屋、设备和土地,参与展会、支付相关展览费用等。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何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市场价格	20,000.00	9,904.61	1.63%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洁具	市场价格	4,000.00	555.52	0.60%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市场价格	1,500.00	0	0.00%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市场价格	2,000.00	1,104.30	0.16%
	佛山市鹏宇整装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市场价格	300.00	0.84	0.00%
	小计			27,800.00	11,565.27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价格	100.00	18.50	0.27%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00.00	194.13	2.81%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450.00	442.67	6.40%
	小计			750.00	655.3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 1356.49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8 号 908 室,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陶瓷,卫浴,五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2020 年度净利润-255.0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12.08 万元,净资产 3223.10 万元。

2.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502,注册资金为 1428.571428 万元。主营业务为网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暖通设备及零配件、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承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境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工程、清洁服务;暖通设备及零配件的安装、维修及维护;增值电信业务;家居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度净利润-130.7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01.51 万元,净资产 645.01 万元。

3.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8 号 912 室,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陶瓷,卫浴,五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2020 年度净利润 58.7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9.88 万元,净资产 917.56 万元。

4. 佛山市鹏宇整装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 12 号内第六号楼自编 101 室,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卫浴技术服务;卫浴产品、家居产品设计及研发;销售、安装:卫浴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度净利润-2.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77.98 万元,净资产 783.07 万元。

5.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金马村西首,注册资金为 1,955 万元。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度净利润 150.6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47.01 万元,净资产-652.67 万元。

6.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第四层 A560,注册资金为 18,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策划及推广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物业租赁、实业投资。2020 年度净利润 1,000.8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3,650.02 万元,净资产 55,182.39 万元。

7.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铺出租,商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维修:橱柜、铝合金制品、灯饰、集成吊顶,市场营销策划。2020 年度净利润-691.75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8,252.97 万元, 净资产 18,115.68 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1)如果没有作出特别约定,原则上货款按月进行结算;(2)若有作出特别约定,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上述企业能够满足公司产品销售和房屋设备租赁的现实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和租赁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比例很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东鹏控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认为:东鹏控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东鹏控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和全资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

二、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2021 年度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3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5,000
5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6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0,000
7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65,000
8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65,000
9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11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20,000
12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3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30,000
14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	江门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5,000
16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45,000
17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85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增 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 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利率高低等在银行池中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从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 控,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综合授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对超出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59.76%	43,951.28	54,000.00	7.18%	是
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100%	63.88%	12,419.30	48,000.00	6.38%	是
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00%	58.01%	9,716.24	30,000.00	3.99%	是
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00%	81.53%	4,020.37	48,000.00	6.38%	是
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	86.82%	17,605.15	84,000.00	11.17%	是
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100%	34.36%	14,761.99	78,000.00	10.37%	是
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00%	54.77%	18,793.39	78,000.00	10.37%	是
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5.47%	2,908.47	12,000.00	1.60%	是
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8.11%	10,897.75	48,000.00	6.38%	是
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100%	66.36%	5,226.97	24,000.00	3.19%	是
1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100%	70.43%	7,845.11	24,000.00	3.19%	是
1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100%	91.58%	11,752.22	36,000.00	4.79%	是
1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71%	6,800.49	36,000.00	4.79%	是
1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	44.75%	3,971.81	54,000.00	7.18%	是
1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100%	99.39%	1,392.92	54,000.00	7.18%	是
1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76%	–	12,000.00	1.60%	是
合计					172,063.46	720,000.00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含正在履行的担保业务于 2021 年到期后的展期。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2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昆列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陶瓷制品、卫浴产品、五金水暖、建筑材料、家具用品、陶瓷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 截止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54,811,538.33	1,607,893,202.77
负债总额	1,585,850,326.73	960,881,703.2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585,850,326.73	960,881,703.23
资产净额	768,471,506.83	647,011,499.54
营业收入	2,394,575,058.61	1,949,550,494.09
净利润	172,660,167.90	258,050,287.94

(二)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陶瓷材料及产品、电子产品、灯饰、家具、工艺品、软装饰品、家居用品、礼品、纺织品、边框装饰类辅材、瓷砖胶、填缝剂、展示架;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酒类、茶叶);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 截止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9,810,096.11	891,777,069.65
负债总额	237,800,547.48	569,643,952.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7,800,547.48	569,352,775.86
资产净额	292,009,548.63	322,133,117.33
营业收入	687,648,397.00	692,533,069.60
净利润	17,834,024.56	−19,876,431.30

(三)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8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经营范围: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营销、培训服务;批发、零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陶瓷技术咨询服务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 截止日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4,269,188.18	343,663,172.74
负债总额	244,575,264.65	199,360,798.4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42,595,264.65	197,440,798.43
资产净额	49,693,923.53	144,302,374.27
营业收入	518,452,678.77	387,530,502.42
净利润	20,380,714.13	−5,391,549.27

(四)昌都裕和商贸